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限期整改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

贵局于 2007 年 7 月至 8 月对我公司进行了为期一周的现场检查，并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下达了《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限期整改通知书》（黔证监〔2007〕86 号），要求公司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接到《通知》后，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了通报，并针对《限期整改通知书》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研究，制定了以下整改措施：

一、公司治理方面

问题 1:公司在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科工集团”）下属事业单位 061 基地的内部结算中心开户存款，2005 年末存款余额为 860.6 万元，2006 年末存款余额为 1957.3 万元，2007 年 6 月 30 日存款余额为 50 万元，此事形成了资金占用，公司对此亦未作任何披露。

整改措施：061 基地内部结算中心，是航天电器结算 061 基地内项目配套款的有效平台，保证了公司军品配套费用的及时结算，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公司配套产品销售款的回收风险。

为解决公司因配套款结算时间差异形成的资金占用问题，自 2007 年 9 月起，公司通过 061 基地结算中心结算基地内项目的配套款，在货款进入公司在结算中心的内部账户后，立即转出存入商业银行，公司在 061 基地结算中心的内部账户在任何时点上均不保留余额。同时公司将与 061 基地相关单位进行协调，调整目前的内部配套结算方式，将公司结算收回的配套款直接划转至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的账户。

问题 2:因科工集团下属企业众多，详细披露关联方可能造成国防机密泄密，公司在 2003 年首发股票申请过程中与审核部门沟通后确定了对与科工集团下属

企业间关联交易进行披露的口径。公司在 2006 年年报中对年交易额在披露口径标准以上的关联销售进行了合并披露，对年交易额未达到披露口径标准的关联方交易没有进行披露。

整改措施：为保持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经确认的关联交易披露口径一致，公司财务报告中按确定的披露标准对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下属企业间关联交易进行合并披露，而对年交易额未达到披露口径标准的关联交易未予披露。公司将在以后的财务报告中按监管部门及会计准则对关联交易披露的要求进行披露。

二、公司搬迁涉及的基建项目情况

问题 1：公司 2002 年开始在贵阳市小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筹建基地，建设项目包括综合楼和单身宿舍，已于 2006 年 10 月投入使用。公司在 2006 年末已对在建设工程 4091.87 万元进行了“固定资产”暂估入账处理，但目前尚未办理竣工决算。公司应尽快办理竣工决算，并办理房产证。

整改措施：针对综合楼和单身宿舍楼房产证办证进度滞后的问题，公司已采取了措施，力争在 2008 年 3 月底办妥综合楼和单身宿舍楼的产权证。

三、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林泉”）检查情况

问题 1：航天电器委托中介机构对林泉厂拟投资于贵州林泉的资产先后进行了两次评估。第一次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申报材料即以此为基础，且发行申请已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实际组建贵州林泉时又以 2007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第二次评估，并以此作为双方出资及资产移交的依据。对于两次资产评估范围的变动差异，公司未向监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也未进行相应披露。

两次评估资产范围(账面值)及价值差异主要体现于：

- 1、第一次评估包含货币资金 721.11 万元，第二次无货币资金。
- 2、第一次评估应收账款为 1023.15 万元，第二次因将应收风华机器厂 3240 万元等款项纳入评估范围而增至 4224 万元；第一次无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第二次含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152.2 万元。

整改措施：针对在贵州林泉项目上出现的资产评估不规范的现象，公司将加强对外投资项目的资产评估管理，今后的投资项目凡涉及资产评估的，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履行相应的资产评估程序，并在第一时间将相关情况向监管部门报告和全体股东披露。

问题 2、林泉厂投入贵州林泉的资产不是完整的生产系统，造成贵州林泉生产系统不独立。贵州林泉目前的生产占用了贵阳航天林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林泉”)全部固定资产(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原值 8439.75 万元，净值 5335.27 万元)和林泉厂的部分房屋和设备。

整改措施：针对贵州林泉生产系统不独立的问题，公司与林泉厂、贵阳林泉进行了协调沟通，目前已形成解决方案，林泉厂同意：贵州林泉生产经营占用的林泉厂房屋，以租赁方式向林泉厂租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按市场价格支付房屋租赁费用；贵阳林泉同意：贵州林泉生产经营占用的贵阳林泉生产设备，由贵州林泉按评估价值向贵阳林泉收购（贵阳林泉原为林泉厂代工企业，林泉厂持有其 20%的股权，为配合公司解决贵州林泉生产系统不独立的问题，林泉厂于 2007 年 8 月收购了贵阳林泉其他股东持有的股权，收购完成后贵阳林泉成为林泉厂的全资子公司，林泉厂安排该公司自 2007 年 8 月起不再从事电机业务），待公司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后，双方签订《资产转让合同书》实施交易，上述交易完成后贵州林泉将拥有完整的生产系统。

此项整改工作公司计划在 2008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

问题 3：林泉厂评估投入的 8 辆车中有 6 辆不在林泉厂名下，贵州林泉应办理过户手续。

整改措施：林泉厂评估投入贵州林泉，但权属证明不属于林泉厂的这部分车辆，主要是林泉厂北京、上海、办事处、深圳和武汉销售办事处的业务用车，这些车辆在购买时，需挂靠在其他单位和个人名下，才能办理当地牌照，被挂靠的单位和个人均承诺车辆的产权属于林泉厂，使用权在各办事处。

由于上述原因，目前林泉厂无法办理这部分车辆的过户手续。为解决这 6 辆车过户的问题，公司与林泉厂进行了协商，林泉厂同意：由林泉厂向贵州林泉

购回这 6 辆车，若贵州林泉因经营需要须使用这些车辆时，可向林泉厂租用，并按市场价格支付使用费。

问题 4：公司 2007 年 4 月 4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 2100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 41892.04 万元。2007 年 5 月 18 日，公司已将投资款 2.2 亿元汇入贵州林泉，截至现场检查结束时，贵州林泉尚未进行专户存储，亦未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整改措施：贵州林泉将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主动接受保荐机构的持续监督。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已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11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